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224)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698-3466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八 及 九 十 七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 2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585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其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據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775 仟元及 26,687 仟元，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79,637 仟元及 268,33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之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美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2,006	8	\$ 14,23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58,488	10	\$ 207,307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90	1	3,10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7,658	16	317,623	34	(附註四(六)及十)	8,689	1	16,524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546	1	3,476	-	2120 應付票據	293	-	11	-
1160 其他應收款	2,400	-	8,424	1	2140 應付帳款	55,051	10	180,444	2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38	-	4,555	1	2170 應付費用	14,603	3	18,51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24,702	4	52,100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9	-	178	-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三))	35,990	6	172,146	19	2260 預收款項	3,553	1	304	-
1250 預付費用	1,045	-	1,39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二))	2,765	1	3,539	-	(附註四(六)(七))	58,635	11	73,212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0	-	1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2	-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600	37	580,610	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943	36	497,127	5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79,637	50	268,331	2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6,278	3	17,595	2
固定資產(附註六)					2XXX 負債總計	216,221	39	514,722	56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7,209	3	17,209	2	股本(附註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40,313	7	40,313	4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163	78	433,163	47
1551 運輸設備	4,780	1	4,780	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十))				
1561 辦公設備	17,426	3	17,444	2	3211 普通股溢價	5,518	1	-	-
1681 其他設備	337	-	252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213	-	1,21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0,065	14	79,998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2	-	60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420)	(3)	(13,403)	(2)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六))	16,133	3	13,98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645	11	66,595	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14	5	28,814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89	-	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3	-	89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6,954	1	9,37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509)	(24)	(52,668)	(6)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460	1	1,28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03	2	10,88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56	1	4,52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18,819)	(3)	(18,819)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8,264	61	411,703	4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554,485	100	\$ 926,42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4,485	100	\$ 926,42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36,144)	(\$ 52,86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 651)	3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11,926)	( 4,749)
折舊費用	3,028	3,15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89)	4,24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9,775	26,68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4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771	3,48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58)	( 481)
應收帳款淨額	69,195	( 49,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546)	( 3,476)
其他應收款	7,271	( 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8)	( 4,555)
存貨	86,742	24,694
預付費用	1,358	1,624
預付款項	-	5,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8	( 6,4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34)	24
其他資產-其他	( 172)	( 344)
應付票據	282	( 115)
應付帳款	( 73,682)	( 3,560)
應付費用	435	( 2,138)
其他應付款	79	( 2,140)
預收款項	3,553	( 1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0)	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301</u>	<u>( 61,803)</u>

(續次頁)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融資予關係人	(\$ 6,581)	\$ -
收回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6,58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790	( 28,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2,0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49,020)	-
購置固定資產	( 43)	( 7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242)	( 7,22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38)	77,98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896)	( 806)
發放現金股利	-	( 18,000)
發放員工紅利	-	( 2)
購入庫藏股	-	( 5,5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34)	53,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125	( 15,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81	29,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06	\$ 14,23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832	\$ 5,2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	\$ 1,22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8,635	\$ 73,2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美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0 人。

(二)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3.嵌入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請詳附註二(九)說明。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原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
- 2.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按持股比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 2.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

之處分資產利益或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

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二)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

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收入分別減少 \$8,612 及 \$12,082，另因子公司採用上開新修訂公報致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7,645，而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稅前淨損計增加 \$11,115，每股虧損增加 0.26 元。

####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係經營虧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30	\$ 46
支票存款	1,575	1,742
活期存款	65,103	55,760
定期存款	-	8,785
	<u>66,708</u>	<u>66,333</u>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702)	( 52,100)
	<u>\$ 42,006</u>	<u>\$ 14,233</u>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8,163	\$ 319,427
減：備抵呆帳	( 505)	( 1,804)
	<u>\$ 87,658</u>	<u>\$ 317,623</u>

##### (三) 存 貨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商品	\$ 50,251	\$ 191,038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4,261)	( 18,892)
	<u>\$ 35,990</u>	<u>\$ 172,14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98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2,966	\$ 978,495
回升利益	( 11,926)	( 4,749)
盤盈	( 156)	( 41)
	<u>\$ 260,884</u>	<u>\$ 973,705</u>

本公司因持續出清庫存，且因終止部分代理線，使帳列存貨餘額減少，因而認列回升利益。

#####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u>\$ 279,637</u>	<u>100%</u>	<u>\$ 268,331</u>	<u>100%</u>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775 及 \$26,687，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五) 短期借款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抵押借款	\$ 58,488	\$ 207,307
利率區間	2.02%~2.95%	3.30%~5.70%

(六) 應付公司債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 64,900	\$ 8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473)	( 14,948)
	57,427	72,152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57,427)	( 72,152)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 \$120,000，每張面額 \$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依面額十足發行，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至 100 年 10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形，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7.1 元，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公告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11.6 元。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當日為提前賣回本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2%、4.57% 及 6.14%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267。民國 97 年度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轉換標的市場價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667。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65%。
3.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2,900 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936 仟股；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買回之公司債面額計\$22,200。
4. 本公司提供本票\$72,270 予銀行作為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額度，並由董事長廖振華擔任連帶保證人。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一般中長期擔保借款	民國111年6月28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17,486	\$ 18,6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08)	( 1,061)
		<u>\$ 16,278</u>	<u>\$ 17,595</u>
借款利率		<u>2.11%</u>	<u>3.42%</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原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惟業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起至民國 99 年 2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9,353 及 \$9,00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3 及 \$1,953。

#### (九)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0,000 辦理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其中 15,000 仟股係供員工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1,995 仟股(扣除庫藏股 1,321 仟股後之股數)。相關庫藏股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
3.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情形請詳附註四(六)3.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 (十)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六)2.之說明。

####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一，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而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09	
現金股利	18,000	\$ 0.44
員工現金紅利	2	
合計	<u>\$ 20,011</u>	

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0,000 轉增資。上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收退稅款：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收退稅款	(\$ 5)	(\$ 1,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 1,482)	( 6,46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4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40)	-
預付所得稅	5	1,2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08</u>	<u>(\$ 6,462)</u>
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708	(\$ 6,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8
	<u>\$ 708</u>	<u>(\$ 6,46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261	\$ 2,852	\$ 18,892	\$ 4,7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5)	( 87)	( 4,735)	( 1,184)
		<u>\$ 2,765</u>		<u>\$ 3,53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58,684	\$ 11,737	\$ 20,234	\$ 5,058
其他	( 944)	( 189)	( 944)	( 236)
虧損扣抵	71,429	<u>14,286</u>	38,452	<u>9,613</u>
		25,834		14,435
備抵評價		( <u>18,880</u> )		( <u>5,058</u> )
		<u>\$ 6,954</u>		<u>\$ 9,377</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240	\$ 40,418
	97年度(實際)	96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3.4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

5.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 35,455	\$ 35,455	107
98	35,974	35,974	108
	\$ 71,429	\$ 71,429	

(十三) 普通股每股虧損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5,436)	(\$ 36,144)	41,995,329	(\$ 0.84)	(\$ 0.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虧損	(\$ 35,436)	(\$ 36,144)	41,995,329	(\$ 0.84)	(\$ 0.86)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59,328)	(\$ 52,866)	41,995,329	(\$ 1.41)	(\$ 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虧損	(\$ 59,328)	(\$ 52,866)	41,995,329	(\$ 1.41)	(\$ 1.26)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之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股數變動明細如下：

收 回 原 因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321,000</u>	<u>-</u>	<u>-</u>	<u>1,321,000</u>

收 回 原 因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927,000</u>	<u>394,000</u>	<u>-</u>	<u>1,321,000</u>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18,819。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營 業 費 用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636	\$ 45,488
勞健保費用	2,378	2,507
退休金費用	1,703	1,953
其他用人費用	926	242
	<u>\$ 42,643</u>	<u>\$ 50,190</u>
折舊費用	<u>\$ 3,028</u>	<u>\$ 3,155</u>
折耗及攤銷費用	<u>\$ -</u>	<u>\$ -</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本公司之孫公司
MetaTech Ltd. (MT 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MT SG)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之子公司
廖振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淨額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MT HK	\$ 8,642	3	\$ 8,690	1
MT SG	309	-	-	-
	<u>\$ 8,951</u>	<u>3</u>	<u>\$ 8,690</u>	<u>1</u>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 2. 應收帳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MT HK	\$ 3,501	4	\$ 3,476	1
MT SG	45	-	-	-
	<u>\$ 3,546</u>	<u>4</u>	<u>\$ 3,476</u>	<u>1</u>

### 3. 其他應收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MT HK	\$ 211	8	\$ 4,494	35
MT SG	27	1	61	-
	<u>\$ 238</u>	<u>9</u>	<u>\$ 4,555</u>	<u>35</u>

### 4. 資金融通-融資予關係人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MT HK	<u>\$ 40,213</u>	98.4.27	<u>\$ -</u>	5.00%	<u>\$ 697</u>

民國97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為關係人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MT HK	\$ 112,480	\$ 233,460
MT SG	-	30,490
	<u>\$ 112,480</u>	<u>\$ 263,950</u>

### 6. 關係人提供保證

有關董事長廖振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六)4.之說明。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24,702	\$ 43,31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	8,785	"
固定資產			
-土地	17,209	17,209	中長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5,968	36,75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共計 \$47,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發行屆滿三年，依轉換辦法規定，債權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截至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止，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買回之公司債面額計 \$34,200。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98 年 9 月 30 日</u>		<u>97 年 9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3,829	\$ 163,829	\$ 403,740	\$ 403,74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9,066	129,066	407,087	407,087
應付公司債	57,427	58,962	72,152	72,988
長期借款	17,486	17,486	18,656	18,65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 生性商品負債	8,689	8,689	16,524	16,52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嵌入贖回權、賣回權等之淨額，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有效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7,427 及\$72,15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5,974 及\$225,963。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約當，可將主要之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以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部位核算，每當美金升值 1 元，將使外幣淨資產公平價值上升\$765。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買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

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及借入款項主要係於一年內到期，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計息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一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760。

(以下空白)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金額	實際動支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66,930	\$40,213	\$ -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67,653	\$ 135,306
							(註1)							(註2)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0	本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對持有股權50%(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為限	\$ 200,960	\$ 112,480	\$ -	33.25%	\$ 270,611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 279,637	100%	\$ 279,63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284,045	10,000,000	100.00%	\$ 279,637	(\$ 9,775)	(\$ 9,775)	子公司 (註)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SAMOA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284,045	10,000,000	100.00%	279,637	( 9,775)	不適用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30,309	130,309	5,999,999	100.00%	134,448	6,565	„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52,764	45,999,999	100.00%	142,379	( 16,565)	„	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684	21,332	不適用	100.00%	76,719	( 1,886)	„	曾孫公司 之子公司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額 度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1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42,796	\$35,387	\$35,387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3,780	\$ 53,780

註：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股票—MT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 279,637	100.00%	\$ 279,637
MTI Holding Co., Ltd.	股票—MetaTech (S) Pte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5,999,999	134,448	100.00%	134,448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45,999,999	142,379	100.00%	142,379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之子公司	„	不適用	76,719	100.00%	76,719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美金2,552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USD 649仟元	USD 1,903仟元	-	USD 2,552仟元	100%	(\$1,886) (註2)	\$ 76,7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52仟元	HKD 16,000仟元 USD 780仟元	\$ 202,958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應收票據及帳款	
		銷貨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收款條件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37,022	4	視實際之資金狀況收款	\$ -	-

註：銷貨價格按進貨成本及約定毛利計價。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